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出具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 222 号长发科技大厦 13 楼

电话：86 25 83193322

传真：86 25 83191022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出具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苏法永律股审字(2007)第 17-3 号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贵公司的委托，本所依法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2007 年 3 月，本所向贵公司出具了苏法永律股审字(2007)第 17 号《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苏法永律股审字(2007)第 18 号《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2007 年 7 月，本所向贵公司出具了苏法永律股审字(2007)第 17-1 号《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2007 年 8 月，本所向贵公司出具了苏法永律股审字(2007)第 17-2 号《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天水华天微电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微电子”）减资、分立相关程序的合法性，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2006年10月16日，华天微电子实际股东召开持股员工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实施减资、分立方式规范华天微电子实际股权结构的《天水华天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规范方案》。

2、2006年10月16日，天水永红器材厂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天水华天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规范方案》，并决定将天水永红器材厂工会对华天微电子的全部出资以分立的方式委托肖胜利等14名自然人投入新设公司。

3、2006年10月16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华天微电子股东作出《天水华天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进行分立的股东会决定》。

4、2006年10月18日，华天微电子以挂号函件形式将本次减资、分立通知了相关债权人。

5、2006年10月18日，华天微电子在《天水日报》刊登了减资、分立公告，“为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我公司拟进行减资和分立，望各债权人周知，并自通知之日45日内提出债权处理意见。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减资和分立将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6、截止2006年12月2日，无债权人在法定期限内向华天微电子主张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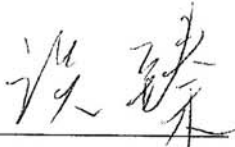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天微电子就本次减资、分立在法定期限内通知了相关债权人并予以公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八份，无副本。



负责人：

  
谈 臻

经办律师：



景 忠



梁 峰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